

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20)陕金镝非字第 0056 号

致：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集团”）认购（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认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认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免于发出要约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 免于发出要约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免于发出要约申请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西安旅游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旅游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62800167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毋文利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15、16 层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财务、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租赁。以下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国际国内旅游接待服务；组织承办国际国内各种会议；国内贸易及物资供销业（除国家规定的专项审批项目）、对外劳务合作；旅游景点、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文物复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的经营；公路客运服务；房屋、汽车租赁；公路、铁路、航空联运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旅游集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西安旅游集

团依法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旅游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旅游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免于发出要约申请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旅游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的认购主体资格。

二、 申请人的持股情况

(一) 申请人现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西安旅游集团实际控制公司 32.92%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显示，西安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4%，系公司控股股东。

2. 2006 年 8 月 17 日，西安旅游集团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维德”）、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基”）、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米高”）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

并于同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西安维德、西安龙基、西安米高作为转让方分别将持有西安饮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40,625 股（占西安饮食当时总股本的 7.77%）、12,212,550 股（占西安饮食当时总股本的 7.12%）、4,096,425 股（占西安饮食当时总股本的 2.39%）（合计 29,649,600 股，占西安饮食当时总股本的 17.28%）转让给西安旅游集团。

2006 年 8 月 28 日、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为质押公告之日起至股份交割过户至西安旅游集团之日止。在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007 年 4 月 26 日，西安维德、西安龙基、西安米高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西安旅游集团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分别代为行使 13,340,62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77%）、12,212,5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12%）、4,096,42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39%）表决权（合计 29,649,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7.28%），委托期限至上述股份过户至西安旅游集团止。

历经 2006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转增股本、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013 年实施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历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622,650 股增至 499,055,920 股。西安维德、西安龙基、西安米高所委托的股份依次变更为：26,681,250 股（5.35%）、24,425,100 股（4.89%）、8,192,850 股（1.64%），合计 59,29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8%。

西安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164,299,200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2.92%的表决权。

（二）本次认购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499,055,920 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为 149,716,776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785.01 万元（含本数）。其中，西安旅游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低于 74,858,388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不低于 30,392.51 万元。本

次非公开发行后，西安旅游集团将持有公司 179,858,38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2%；西安旅游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9,157,588 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6.86%。西安旅游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认购已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及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及方式、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 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发行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属于该种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1. 本次认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本次认购完成后，西安旅游集团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6.86%；

3. 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西安旅游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4. 西安旅游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减持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明确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旅游集团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西安旅游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西安旅游集团本次认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 轶

经办律师：_____

盛 夏

欧 婷

年 月 日